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有關訂立建築服務 框架協議之持續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40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鑒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若干措施以減少股東特別大會參與者感染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體溫檢測；(ii)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會提供點心或飲料。在法律允許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參與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館。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而非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之前交回彼等之受委表格。

本公司將繼續監控COVID-19的狀況並可能採取其他措施(如有)，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宣佈。

2020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不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	指	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18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租賃船舶，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通函
「年度上限」	指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於生效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900百萬港元、1,350百萬港元及1,850百萬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指	西海岸發展(香港)與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依照青島集團及本集團於生效日期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不時進行的招標程序就建築項目向青島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其可能涉及競標青島集團於中國的建築項目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捷建設」	指	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股東的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繼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建立的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並無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之股東
「蘭東建築合約」	指	東捷建設與青島西發置業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委任東捷建設為總承建商提供建築服務而於2020年2月13日訂立的建築合約及補充合約
「蘭西建築合約」	指	東捷建設與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委任東捷建設為總承建商提供建築服務而於2020年2月13日訂立的建築合約及補充合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集團」	指	青島西海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
「青島西海岸控股」	指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並為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青島西海岸集團」	指	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西海岸發展(香港)」	指	西海岸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東捷建設80.0%之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目的，並不構成表示任何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曾進行換算。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執行董事：

劉魯強先生(主席)

崔琦先生(行政總裁)

丁洪斌先生(營運總監)

楊振山先生

姜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學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王亞平先生

程學展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5樓04-05室

有關訂立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4月28日，西海岸發展(香港)及青島西海岸集團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依照青島集團及本集團於生效日期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不時進行的招標程序就建築項目向青島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其可能涉及競標青島集團於中國的建築項目。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0年4月28日
- 訂約方：(a) 青島西海岸集團；及
(b) 西海岸發展(香港)
- 主體事宜：本集團將向青島集團提供建築服務並可能因此參加青島集團於中國不時進行的建築項目招標。倘本集團遞交的任何標書根據青島集團招標程序而獲授，則本集團應與青島集團就本集團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為承建商以公平合理的市價提供建築服務而訂立單獨建築合約(「單獨合約」)。
- 期限：自生效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 定價 :
- 各單獨合約項下的應付合約金額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以確保本集團所遞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遞交者或同類交易的市價或標準。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類別、技術要求、風險、預期竣工時間、數量規格、勞工成本、機械及設備成本、管理費、安全文明施工費及中國境內建築工程適用稅率。本集團將考慮來自其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有關各建築項目成本的不少於三份的報價。此外，經參考有關機關（如青島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有關費率及費用刊發的標準及指引，以及行業協會（如青島市工程建設標準造價協會）發佈的材料成本，本集團將計及各類建設工程的單價。各訂約方可根據各份單獨合約項下採納的調整條款作出進一步的價格調整，各最終合約金額應在建築項目完成後確定。
- 支付條款 :
- 青島集團的應付合約金額將根據各單獨合約所載根據市場慣例及類似項目支付條款而制定的支付條款結算。
-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一般市場慣例，合約金額通常根據單獨合約中進一步說明的項目實際進度分階段結算。
- 先決條件 :
-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III. 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至		
	2020年12月31日 期間 港元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港元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港元
年度上限	900,000,000	1,350,000,000	1,850,000,000

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及青島集團之間已經訂立或可能訂立的建築合約將於生效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估計收益而釐定，包括：

- (i) 東捷建設及青島西發置業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13日訂立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538.9百萬元(相當於約592.8百萬港元)的蘭東建築合約，據此，本集團預期將於生效日期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獲得約人民幣298.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9百萬元的收益；
- (ii) 東捷建設及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13日訂立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486.1百萬元(相當於約534.7百萬港元)的蘭西建築合約，據此，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獲得約人民幣252.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1百萬元的收益；
- (iii) 本集團於2020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預期將向青島集團遞交估計合約總額約人民幣839.7百萬元(相當於約923.7百萬港元)的六份標書，據此，倘本集團獲授有關合約，則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獲得約人民幣266.5百萬元、人民幣46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的收益；及
- (iv) 青島集團新建築項目的數量及合約總額的預期增長，本集團自該等項目可能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獲得的收益。

該預測僅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且不應被視為任何有關本集團相關收益或盈利能力的直接或間接指示。

IV. 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東南亞地區的商機以抵禦香港海事建築市場不明朗因素之影響。董事亦已檢討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尋求使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的各種機遇以及拓寬其收入來源,從而盡可能提高對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回報。作為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0年1月憑藉完成對東捷建設80.0%股權的收購進駐中國的建築行業。鑒於(i)東捷建設具備於中國從事建築項目的必要資質及/或牌照;及(ii)大部分董事擁有與中國山東省大青島區基礎設施及物業項目開發商合作的經驗,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做好準備以進一步進駐中國建築行業。

就東捷建設及青島西海岸集團附屬公司於2020年2月訂立之蘭東建築合約及蘭西建築合約而言,預計於2020年第二至第四季度,青島集團的新建築項目的管道將增加,而青島集團可能邀請本集團遞交標書的建築項目數量及合約總額亦將增加。董事會相信,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中標後本集團獲委聘為承建商將容許本集團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建築業務,拓展其業務組合及加強其於市場的競爭力。

董事(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由於利益衝突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認為,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本集團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 (i) 基於投標邀請文件中列明的工程性質及條款，投標部門及項目部門將編製暫定建設計劃及時間表；
- (ii) 本公司投標部門及合約部門將比較已訂立的其他同類建築項目的價格及條款及規模及／或本集團與／向獨立第三方遞交的標書及／或報價，或將價格及條款與同類交易的市價或標準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i) 投標部門須於向青島集團遞交標書之前自財務部門獲得確認。投標部門及項目部門將根據各潛在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建設計劃、合約期及付款條款共同編製一份收益預測（「收益預測」），並連同本公司手頭項目的收益預測一併分析，以確保青島集團授出項目（包括潛在項目）所產生的估計收益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v) 於獲授招標後，合約部門將開始編製／審核單獨合約。項目部門及財務部門將根據單獨合約審閱及修訂（如需要）建設計劃及收益預測，以及自該兩個部門獲得確認後，合約部門將向執行董事遞交單獨合約連同經更新建設計劃及收益預測以供彼等進行執行前的最終審核及批准；
- (v) 項目部門將每月為彼等的建築項目編製進度報告，並遞交至執行董事及財務部門以供審閱。項目部門應於彼等注意到或預見任何可能於日後造成超出年度上限的工程進度及數量重大變動時提醒執行董事；
- (vi) 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向執行董事遞交每月報告以供審核，以確保將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vii)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及(c)是否未超過年度上限；及

(v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認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且可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以及本公司收取的價格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項下收取的價格。

VI. 有關本集團進行中及潛在項目的未來計劃及更新

繼本集團於2020年1月收購東捷建設80.0%的股權後，並於2020年2月訂立了蘭東建築合約及蘭西建築合約，董事相信本公司將能夠通過於建築行業中獲得更多商機，本公司持續尋求參閱項目的機遇，並且預期其能夠透過於一般建築市場建立地位而同時擴展本集團業務範圍及加強其競標涉及一般及海事建築工程的項目的競爭力。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繼續同時發展及擴張其一般建築業務及海事建築及船舶租賃業務，且並未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默示）或任何磋商（無論是否達成），亦無意出售或縮減其海事建築及船舶租賃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十一個進行中的海事建築項目，合約價值總額約為2,602.8百萬港元；(ii)八個潛在海事建築項目，估計合約價值總額約為966.9百萬港元；(iii)兩個進行中一般建築項目（即蘭東建築合約及蘭西建築合約），合約價值總額約為1,127.5百萬港元；及(iv)十一個潛在一般建築項目，估計合約價值總額

董事會函件

約為3,007.3百萬港元，其中六個估計合約總額為約923.7百萬港元的潛在一般建築項目乃為與青島集團相關的項目，該等項目構成年度上限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十一個進行中海事建築項目之詳情及狀況載列如下：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的關係		項目性質	項目位置	估計		服務費收取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態
		年限				合約／建設期	估計合約價值總額		
客戶A	客戶A受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政府下的航運部所控制，主要負責勁拉港口的運營、行政、財政及發展政策。	3年		海事建築	孟加拉	18個月	540.2	根據項目階段或進度指標（視工程類別而定）	項目預期將於2022年年底竣工。
客戶B	客戶B受中國交通運輸部長江航務管理局所控制，主要負責位於中國長江的一條主航道的規劃、建設、運營及維護。	3年		海事建築	澳門	21個月	487.5	根據項目階段或進度指標（視工程類別而定）	項目預期將於2022年中左右竣工。
客戶C	客戶C為一間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建築企業，且主要從事市政公共工程、房屋建設、公路工程及水利水電工程。	3年		海事建築	澳門	21個月	248.0	根據項目階段或進度指標（視工程類別而定）	項目預期將於2022年中左右竣工。
客戶D	客戶D為一間位於中國的綜合投資建設集團，且主要從事海事建築及市政建築工程。	8年		船舶租賃	越南	24個月	269.7	根據船上船員工作量及進度指標（視工程類別而定）	船舶的租賃將於2020年12月結束。
客戶E	客戶E為一間於柬埔寨註冊的公司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建築、智能家居及智能社區。	1年		海事建築	柬埔寨	6個月	18.2	根據項目階段或進度指標（視工程類別而定）	項目預期將於2020年年底竣工。
客戶F	客戶F為一間於中國專門從事港口調查及設計的公司，且主要從事海事及一般建築項目的規劃、諮詢、調查、設計、監管、成本估計及承包。	8年		海事建築	巴基斯坦	24個月	143.4	根據項目階段或進度指標（視工程類別而定）	本集團於2019年10月中標，且預期將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施工。

董事會函件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的關係 年限	項目性質	項目位置	估計		服務費收取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狀態
					合約/ 建設期	估計合約 價值總額 百萬港元		
客戶G	客戶G為一家公共供電代理，專注於澳門高、中及低電壓電力的傳輸、配送及銷售。	4年	海事建築	澳門	36個月	664.9	根據項目階段或進度指標（視工程類別而定）	項目預期將於2022年中竣工。
客戶H	客戶H為位於澳門的兩家大型建築企業成立的合資企業	6年	海事建築	澳門	36個月	54.5	根據項目階段或進度指標（視工程類別而定）	項目預期將於2022年底竣工。
客戶I	客戶I為一間建築公司，於澳門、安哥拉、菲律賓共和國及英國設有業務，為多個樓宇及基礎設施市場領域提供多學科的建築服務。	1年	海事建築	澳門	24個月	29.2	根據項目階段或進度指標（視工程類別而定）	本集團於2020年4月中標，且已於2020年5月開始施工。
客戶J	客戶J為位於中國及澳門的三家大型建築企業成立的合資企業。	5年	海事建築	澳門	36個月	33.1	根據項目階段或進度指標（視工程類別而定）	本集團於2020年5月中標，且預期將於2020年6月開始施工。
			海事建築	澳門	36個月	114.1	根據項目階段或進度指標（視工程類別而定）	本集團於2020年5月中標，且預期將於2020年7月開始施工。
總計						<u>2,602.8</u>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兩個進行中一般建築項目的詳情及狀態：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的關係年限	項目性質	項目位置	估計合約／建設期	估計合約價值總額 百萬港元	服務費收取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態
青島集團	青島集團為由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及其他產業投資及營運(包括文化、旅遊及金融服務)。	自2018年8月起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一般建築	中國青島	18個月	592.8	根據項目階段或進度指標(視工程類別而定)	在建。
			一般建築	中國青島	18個月	534.7	根據項目階段或進度指標(視工程類別而定)	在建。
總計						<u>1,127.5</u>		

VII. 有關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事及一般建築服務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

青島西海岸集團

青島西海岸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由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及其他產業投資及營運(包括文化、旅遊及金融服務)。

西海岸發展(香港)

西海岸發展(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東捷建設80.0%的股權，而東捷建設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建設、建築地基、園林綠化工程、園林景觀工程、文物保護工程、房地產開發業務、建材批發、建築物拆除、管道工程(不含壓力管道)、道路建設、水利水電工程建設、電力工程建設、市政公用工

董事會函件

程建設、機電工程建設、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消防設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溫工程、鋼結構工程、及建築機電安裝之總承包。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西海岸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因此青島集團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而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已就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青島西海岸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及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過5%且各年度上限為10,000,000港元以上，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青島西海岸控股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XI.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除外)認為，(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建築服務框架

董事會函件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讚成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XII.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向獨立股東取得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未必會實現。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X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爽
謹 啟

2020年6月8日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敬啟者：

**有關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8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函件所述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以下意見(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讚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
謹 啟

2020年6月8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有關訂立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致股東通函(「該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4月28日，西海岸發展(香港)與青島西海岸集團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已同意依照青島集團及 貴集團於生效日期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不時進行的招標程序就建築項目向青島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其可能涉及競標青島集團於中國的建築項目。於生效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00百萬港元、1,350百萬港元和1,850百萬港元。

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西海岸集團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其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因此青島集團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已就 貴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青島西海岸控股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及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貴公司的有關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各年度上限為10,000,000港元以上，故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的成員包括劉魯強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崔琦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丁洪斌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青島西海岸控股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須採取的投票行動。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

吾等，即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發出吾等關於該等交易的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時加以考慮。

IV.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青島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前述人士並無關連，故此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間，除吾等因(i)有關該等建築合約之關連交易及續訂有關2017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披露於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通函中；及(ii)青島西海岸控股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收購 貴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其已擁有者除外)而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外(詳情披露於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綜合文件中)，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安排。故此，吾等認為，吾等依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

V. 吾等意見的基準與假設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該通函所載涉及 貴集團、青島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管理層相關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均已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完全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屬真實及準確。

吾等已假設該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或者在其他情況下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作出或給予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其／彼等須就此獨自負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以及於該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吾等已假設該通函中所載由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的涉及 貴集團及青島集團相關事宜的所有意見、信念及聲明，均經妥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

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表示該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且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並未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使吾等得以合理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獲提供的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青島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背景、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刊發本函件之唯一目的，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該等交易而提供資料，故除載入該通函外，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VI. 該等交易的背景資料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關於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海事及一般建築服務，其包括向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疏浚及非疏浚地基處理工程、填海工程、碼頭建築、近海設施地基工程及海上運輸；及(ii)租賃及交易船舶。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概要

下文載列(i)從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中摘錄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ii)從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年度報告**」)中摘錄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提供服務			
— 海事建築工程	308,368	134,510	469,504
— 提供附屬的海事相關 服務	<u>206,709</u>	<u>250,066</u>	<u>163,843</u>
總收益	515,077	384,576	633,347
毛利	49,846	71,300	94,30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12,088	30,415	64,470

誠如2019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515.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384.6百萬港元增加約33.9%或130.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澳門市場的海事建築活動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3百萬港元減少約21.5百萬港元或30.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8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相對較高，其通常會產生較低的利潤率，乃由於與提供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相比需要更多的直接成本；(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巴基斯坦竣工多個項目後產生的額外重新安置費用；(iii)海事建築項目產生了額外成本及利潤率下降，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澳門的項目進度延誤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4百萬港元減少約18.3百萬港元或60.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收益組合發生變動；(ii)毛利率及毛利減少；及(iii)匯兌虧損增加的合併影響，部分由截至2019年12月止年度錄得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行政開支的減少以及所得稅抵免淨額所部分抵銷。

誠如2018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384.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633.3百萬港元減少約39.3%或248.7百萬港元。該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澳門有關海事建築工程的當時進行中項目的進度遲延。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3百萬港元減少約23.0百萬港元或2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該毛利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自租賃船舶及設備及提供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所得收益比例增加，其通常會產生較高的利潤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5百萬港元減少約34.1百萬港元或5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ii)銷售成本的相應減少；及(iii)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約8.0百萬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2.1百萬港元之合併影響。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928,427	819,353	865,869
負債總額	411,425	319,673	361,453
總權益	<u>517,002</u>	<u>499,680</u>	<u>504,416</u>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819.4百萬港元增至約928.4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29.5百萬港元。值得一提的是，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亦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319.7百萬港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411.4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約100.0百萬港元。綜上所述，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499.7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517.0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86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819.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93.3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06.7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亦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361.5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319.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72.8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39.7百萬港元。

2. 青島西海岸集團及西海岸發展(香港)之背景資料

青島西海岸集團

青島西海岸集團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由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及其他產業投資及營運(包括文化、旅遊及金融服務)。

西海岸發展(香港)

西海岸發展(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東捷建設80.0%的股權，而東捷建設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建設、建築地基、園林綠化工程、園林景觀工程、文物保護工程、房地產開發業務、建材批發、建築

物拆除、管道工程(不含壓力管道)、道路建設、水利水電工程建設、電力工程建設、市政公用工程建設、機電工程建設、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消防設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溫工程、鋼結構工程、及建築機電安裝之總承包。

3. 中國及山東省的經濟及建築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及相關政策概覽

誠如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data.stats.gov.cn>)所載，2018年以固定價格計算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同比(「同比」)增長為約6.6%(2017年：6.8%)。根據中國政府公佈的十三五規劃，自2016年起未來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目標為約6.5%。然而，中國政府隨後於2019年3月將此目標下調至6.0%。誠如十三五規劃所述，中國政府旨在(其中包括)(i)透過實施三個主要戰略(即深化戶籍制度改革、實施居住證制度及健全促進農業轉移人口市民化的機制)加快農業轉移人口市民化；及(ii)透過實施三個主要戰略(即加快城市群建設發展、增強中心城市輻射帶動功能及加快發展中小城市和特色鎮)優化城鎮化佈局和形態。

下表顯示中國自2015年至2018年的關鍵經濟指標概要：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按固定價格計算之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萬億元)(附註)	686.0	732.2	781.7	833.0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	6.9%	6.7%	6.8%	6.6%
按固定價格計算之建築行業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萬億元)	46.6	50.0	51.8	54.1
建築行業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	11.1%	7.2%	3.5%	4.5%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固定價格指基準年為2015年的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

中國建築行業之國內生產總值(按固定價格計算)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466,000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541,000億元，該增加歸因於(其中包括)上文披露十三五規劃項下之各種城市化及發展政策、中國主要地區及城市根據中國政府各種措施(如京津冀協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及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的持續發展。

山東省

下表載列山東省建築行業自2015年至2018年之主要財務及生產指標概要：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建築企業之總產值 (人民幣十億元)	937.9	1,008.7	1,147.8	1,289.8
建築企業總產值同比增長	0.7%	7.5%	13.8%	12.4%
建築企業國有總產值 (人民幣十億元)	232.3	256.5	293.6	365.7
建築企業國有總產值同比增長	5.7%	10.4%	14.5%	24.6%

來源：山東省統計局

誠如上表所載，建築企業總產值及建築企業國有總產值分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9,379億元及人民幣2,323億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2,899億元及人民幣3,657億元。該等增加歸因於(其中包括)山東省人民政府實施的刺激國內重工業增長及支持國有企業自私營企業轉型的各種國內政策，其詳情披露於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全省民營經濟發展的意見〔2014〕15號。除上述所提及之政策外，根據中共十九大之指引，已發佈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促進建築業改革發展的十六條意見〔2019〕53號。

吾等亦得知，歸因於近期COVID-19疫情(「疫情」)，中國當局已施行若干臨時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檢疫政策、出行及人群集會限制、社會隔離、停工停學，以限制及控制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疫情。於近期的2020年第二季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發佈信息，由於中國疫情的整體狀況持續改善，部分該等臨時措施已放緩及／或逐漸終止。從中長期來看，(i)隨着山東省尤其是青島市的持續發展；(ii)山東省青島市的城市人口於一段時間內的預期增長；及(iii)山東省青島市內對商業及住宅物業空間的持續需求，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已做好準備取得因山東省青島市的持續發展而於建築行業產生的機遇。

VII.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 (a) 青島西海岸集團；及
(b) 西海岸發展(香港)

主體事宜： 貴集團將向青島集團提供建築服務並可能因此參加青島集團於中國不時進行的建築項目招標。倘 貴集團遞交的任何標書根據青島集團招標程序而獲授，則 貴集團應與青島集團就 貴集團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為承建商以公平合理的市價提供建築服務而訂立單獨合約。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

定價： 各單獨合約項下的應付合約金額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以確保 貴集團所遞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遞交者或同類交易的市價或標準。於釐定定價條款時， 貴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類別、技術要求、風險、預期竣工時間、數量規格、勞工成本、機械及設備成本、管理費、安全文明施工費及中國境內建築工程適用稅率。

貴集團將考慮來自其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有關各建築成本計算不少於三份的報價。此外，經參考有關機關（如青島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有關費率及費用刊發的標準及指引，以及行業協會（如青島市工程建設標準造價協會）發佈的材料成本， 貴集團將計及各類建設工程的單價。各訂約方可根據各份單獨合約項下採納的調整條款作出進一步的價格調整，各最終合約金額應在建築項目完成後確定。

付款條款： 青島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應付合約金額將根據各份單獨合約（根據一般市場慣例及同類項目付款條款）中所載的付款條款進行結算。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一般市場慣例，合約金額通常根據單獨合約中進一步說明的項目實際進度分階段結算。

先決條件：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該等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2. 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東南亞地區的商機，並且董事亦一直檢討 貴集團現有業務並尋求使 貴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的各種機遇以及拓寬其收入來源，從而盡可能提高對 貴集團及股東的長遠回報。作為 貴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2020年1月憑藉完成對東捷建設80.0%股權的收購進駐中國的建築行業。

鑒於(i)東捷建設具有於中國從事建築項目的必要資質及／或牌照；及(ii)大部分董事擁有與中國山東省大青島區基礎設施及物業開發商合作的經驗，故董事會相信 貴集團已做好準備以進一步進駐中國建築行業。

就東捷建設及青島西海岸集團附屬公司於2020年2月訂立之蘭東建築合約及蘭西建築合約而言，預計到2020年第二至第四季度，青島集團的新建築項目的管道將增加，而青島集團可能邀請 貴集團遞交標書的建築項目數量及合約總額亦將增加。董事會相信，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中標後 貴集團獲委聘為承建商將容許 貴集團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的建築業務，拓展其業務組合及加強其於市場的競爭力。

經計及：(i)東捷建設主要從事樓宇建設、建築地基、園林綠化工程、園林景觀工程、文物保護工程、房地產開發業務、建材批發、建築物拆除、管道工程(不含壓力管道)、道路建設、水利水電工程建設、電力工程建設、市政公用工程建設、機電工程建設、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消防設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溫工程、鋼結構工程、及建築機電安裝之總承包；(ii)青島西海岸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及其他產業投資及營運(包括文化、旅遊及金融服務)；(i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對 貴集團在中國建築業務的進一步推進；(iv)年度上限(倘獲得批准)將有助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下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能夠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進行交易，而無需 貴集團為各項交易尋求股東批准；(v) 貴集團有權但並無義務按根據相應定價政策釐定的條款向青島集團投標／完成該等項目，吾等同意董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觀點。

3. 定價基準及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 貴集團向青島集團遞交的標書文件的定價及條款乃受限於 貴集團維持的標準投標程序(「標準投標程序」)其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遞交的所有建築項目標書。

誠如管理層告知，標準投標程序一般涉及(i)接獲招標或報價邀請通知，之後，投標部門總經理審視項目規模及項目的其他因素，以編製初步評估報告；(ii)初始項目評估，涉及投標部門總經理進行項目分析，涵蓋溢利分析、技術可行性、競爭環境研究、項目規劃、成本估算及利潤估算、風險評估、人力資源規劃、初始現金流量流出及投標價。前述評估有助於投標部門全面評估成本及標的合約所產生的相應利潤；及(iii)根據初始項目評估編製投標報告，而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

該等載有投標定價的投標報告須獲投標部門總經理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初始項目評估授權，而有關人員經考慮於相關時間 貴公司可得資料後，將批准標書(如合適)。由於投標價的釐定須計及(其中包括)成本估算及利潤估算、批准提交標書的人員須確保預計標的合約所產生的估計利潤率與 貴集團過往自類似獨立第三方項目所產生的利潤率相符。

吾等已(i)檢討標準投標程序，其監管評估及遞交標書的程序；及(ii)根據標準投標程序，取得標書樣本，以按建築承建商身份提供服務。

為作評估，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就建築項目曾履行／投標的建築合約樣本，並注意到定價基準並無偏離所載定價政策。管理層亦告知，青島集團成員公司的建築合約招標邀請應按同一所載招標評估方法審閱及評估，與獨立第三方招標邀請的適用方法並無分別。

根據吾等履行的工作，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適用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貴集團應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範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根據投標邀請文件中所列的工作性質及條款，投標部門及項目部門將編製暫定的建築計劃及時間表；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

- (ii) 貴公司投標部門及合約部門將比較已訂立的其他類似性質及規模建築項目的價格及條款及／或 貴集團與／向獨立第三方遞交的標書及／或報價，或將價格及條款與同類交易的市價或標準進行比較，以確保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i) 投標部門在向青島集團遞交標書之前，必須獲得財務部門的確認。投標部門及項目部門將共同編製一份收益預測(「**收益預測**」)，以確保青島集團授予的項目(包括潛在項目)產生的估計收益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v) 於獲授投標後，合約部門將開始編製／審核單獨合約。項目部門及財務部門將根據單獨合約審核並修改(如需)建築計劃及收益預測，且經兩個部門確認後，合約部門將向執行董事遞交單獨合約及已更新的建築計劃及收益預測，以於執行前進行最終審核並批准；
- (v) 項目部門將為彼等的各個建築項目編製月度進度報告，並向執行董事及財務部門遞交相同文件以備審核。倘項目部門注意到或預見進度及工程數量的重大變動，而該變動將於未來超逾年度上限，彼等須提醒執行董事有關變動；
- (vi) 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並記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額，並每月向執行董事報告以備核查，以確保其將不會超逾年度上限；
- (v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及(c)是否未超過年度上限；及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以確認建築服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核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且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實施將確保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能夠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4.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及青島集團之間已經訂立或可能訂立的建築合約將於生效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估計收益而釐定，包括：

- (i) 東捷建設與青島西發置業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13日訂立的合約總額為約人民幣538.9百萬元(相當於約592.8百萬港元)的蘭東建築合約，據此， 貴集團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獲得約人民幣298.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9百萬元的收益；
- (ii) 東捷建設與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13日訂立合約總額為約人民幣486.1百萬元(相當於約534.7百萬港元)的蘭西建築合約，據此， 貴集團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獲得約人民幣252.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1百萬元的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

- (iii) 預計 貴集團將於2020年第二至第四季度向青島集團提交6份標書，估計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839.7百萬元(相當於約923.7百萬港元)，據此，倘 貴集團獲授有關合約，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預計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66.5百萬元、人民幣46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的收益；及
- (iv) 青島集團新建築項目的數量及合約總額的預期增長，該等項目可能由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獲得收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估計 貴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獲授的青島集團建築合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逾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 至2020年 12月31日 期間 港元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港元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年度上限	900,000	1,350,000	1,850,000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

於評估年度上限時，吾等已自管理層獲得一份項目時間表(「項目時間表」)，其載列 貴集團已參與／擬參與的青島集團即將到來的建築項目，並得知該等即將到來的項目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項目地點	物業類型	自生效日期	2021年	2022年	預期竣工日期
		至2020年 12月31日 期間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青島蘭東	住宅及商業物業	298,000	240,910	—	2021年下半年
青島蘭西	住宅及商業物業	252,000	234,130	—	2021年下半年
青島西海岸	商業物業及辦公室	61,900	38,100	—	2021年下半年
青島西海岸	住宅及商業物業	90,000	110,000	—	2021年下半年
青島靈山灣	商業物業	50,000	40,000	—	2021年下半年
青島西海岸	住宅物業	46,360	69,540	38,000	2022年上半年
青島西海岸	住宅物業	7,700	132,000	38,500	2022年上半年
青島西海岸	機構物業	10,500	77,700	29,400	2022年上半年
潛在建築項目	不適用	—	<u>283,500</u>	<u>1,575,000</u>	不適用
總計(人民幣千元)		<u>816,460</u>	<u>1,225,880</u>	<u>1,680,900</u>	
總計(千港元) ^{附註}		<u>898,106</u>	<u>1,348,468</u>	<u>1,848,990</u>	

附註：就本表格而言，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元兌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如適用)，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或可能或可以按有關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完全不能進行兌換。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

吾等得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900百萬港元（「**2020年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項目時間表所載合約釐定。該進度表主要包括八個項目，(i)兩個位於青島蘭東及蘭西的竣工時間超過兩年的有抵押建築項目（「**有抵押建築合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54,253平方米及154,488平方米，其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通函中。有抵押建築合約已由當時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股東大會批准；及(ii)六個位於青島西海岸即將進行的竣工時間兩至三年的潛在項目，預計每年合約規模介乎約人民幣9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估計建築面積介乎約37,700平方米至約81,000平方米。就六個即將進行的潛在項目而言，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價值約人民幣266.5百萬元的建築工程，其涉及估計建築面積約93,600平方米的多個房地產開發項目。

此外，吾等得知管理層已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021年年度上限**」）估計為約1,35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450百萬港元或50%。2021年度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i)有抵押建築合約， 貴集團預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約人民幣475.0百萬元的建築工程；(ii)上文所述的六個即將進行的潛在建築項目， 貴集團預期將於2021年完成約206,900平方米的估計建築面積，預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建築工程價值約為人民幣467.3百萬元；及(iii)潛在建築項目，估計建築面積為135,000平方米，預期可完成建築工程價值為人民幣283.5百萬元。資料僅供參考，潛在的建設項目約佔2021年年度上限的23.1%。

就潛在的建築項目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核管理層提供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支持青島集團（即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以及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計劃在未來幾年內分階段開發位於青島西海岸的三個地區，總建築面積不小於97.35平方千米（「**青島西海岸地區**」）。管理層告知，未來幾年青島西海岸地區涉及的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估計每年約為人民幣60億元。儘管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有資格競標青島西海岸地區該等建築合約的絕大部分，但出於審慎目的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將僅能分別成功獲授該等合約的較小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022年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得知管理層估計2022年年度上限為約1,85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500百萬港元或增加約27.0%。2021年年度上限主要基於(i)上述三個即將進行的潛在建築項目，估計於2022年將完成的建築面積約為51,500平方米，貴集團預計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建築工程價值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ii)可能由貴集團競爭及獲授的潛在建築項目，其建築工程於2021年開始，並於2022年由貴集團繼續進行，估計建築面積為400,000平方米，預期完成的建築工程價值為人民幣840百萬元；及(iii)可能由貴集團競爭及獲授的潛在建築項目，預期該等建築項目將於2022年開始施工，估計建築面積為350,000平方米，預期完成的建築工程價值約為人民幣735百萬元。

如前文所載，就潛在的建築項目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核管理層提供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支持青島集團計劃在未來幾年內分階段開發位於青島西海岸的三個地區，總建築面積不小於97.35平方千米(即青島西海岸地區)。管理層亦告知，未來幾年青島西海岸地區涉及的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估計每年約為人民幣60億元。經計及以上，吾等認為2022年年度上限(由2021年年度上限的同比增長約27.0%)屬合理。

除上述以外，吾等亦已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得知，中國的建築合約一般為期約12個月至36個月。鑒於建築合約的期限及規模因不同項目而異，合約擁有人可能不時修改項目施工日程表，而過往未確認的其他建築合約或可供投標。就此而言，難以準確估計2021年年度上限及2022年年度上限。因此，為確保貴集團於機遇出現時有權評估及酌情競爭相關建築項目，吾等認為就2021年年度上限及2022年年度上限中納入潛在建築項目屬合理。

吾等亦從管理層得知，為了可靈活應對不同的情況，例如(i)倘當時的相關年度上限不足，貴公司需於開始青島集團相關建築工程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此舉會令項目無故延誤；及(ii)可供競投的合約以及經認證以及由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

確認為收益的工程未必於整個2021年及2022年內公正分配，2021年年度上限及2022年年度上限允許靈活應對無法預見的情況及項目時間表的變動(如有)。

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並無責任就青島集團的建築合約遞交標書，並將於初步內部可行性研究和計及相關時間的可用資源後乃遞交項目標書。此外，謹請股東注意年度上限為貴集團根據現行可得資料的估計。另外，就青島集團的現有及／或未來建築工程項目的未來投標而言，青島集團未必一定承接任何達到貴公司所預計潛在規模的未來房地產開發項目及／或建築項目，並委任貴集團成員公司為建築承建商，或(倘獲委任)承接達到年度上限水平的建築工程。因此，謹請股東亦注意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及效益將視乎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標程序後授予貴集團的合約金額(如有獲授)、所涉及的青島西海岸地區開發進度及工程範圍。就此而言，吾等從管理層得知貴公司將積極監察年度上限的進度及使用，以確保不時遵守上市規則。

考慮到(i)管理層將根據貴集團的策略繼續發展貴集團的建築業務及(倘成功中標)尋求獲青島集團委任為青島西海岸地區建築項目的建築承建商；(ii)上述合約時間表所載的建築合約資料；(iii)上文所述的分析及已履行工程；(iv)該等年度上限讓貴集團可靈活應變及促進競標參與及(倘成功中標)自青島集團成員公司承接建築合約以擔任建築承建商；及(v)貴集團可選擇但並無責任參與青島集團建築合約的競投過程，吾等認為該等年度上限的基礎誠屬公平合理。

VIII. 推薦建議

經計及本函件上文所載因素，具體而言：

- (i)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ii) 獲授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築服務，待其成功中標後，其將促進貴集團於中國建築業務之發展，進而擴大貴集團之收益基礎；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招標程序的有關內部控制政策於貴集團日常及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

(iv)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其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4.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

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以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2020年6月8日

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執業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格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崔琦先生（「崔先生」）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102,000,000	12.75%

附註：102,000,000股股份由Sky Hero Global Limited（「Sky Hero」）持有，該公司由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Solid Jewel」）全資擁有，而Solid Jewel由崔先生擁有60%的權益。

於本公司關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關聯法團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崔先生	Solid Jewel	實益擁有人	60.00%
崔先生	Sky Hero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b)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青島西海岸控股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00%
西海岸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00%
西海岸控股(香港)有 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00%
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00%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青島西海岸集團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00%
國務院青島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75.00%
Sky Hero	實益擁有人	102,000,000	12.75%
Solid Jewe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2,000,000	12.75%
母珍女士(「母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02,000,000	12.75%

附註：

1. 該等實體各自由國務院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青島西海岸控股直接及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lid Jewel被視為或被當做於Sky Hero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Sky Hero由Solid Jewel全資擁有。
3. 母女士為崔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被當做於崔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青島西海岸控股持有的股份權益包括Sky Hero持有的102,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以青島西海岸控股為受益人獲質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蘭東建築合約、蘭西建築合約及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及(ii) 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執行董事崔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持續進行合約或安排。蘭東建築合約、蘭西建築合約及2020年船舶租賃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崔先生於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長盛」)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租予本集團的交易總額約為8.1百萬港元的船舶間接擁有權益以外，概無董事於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及其配偶母女士持有深圳長盛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崔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5樓04-05室可供查閱：

- (a)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一節中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f) 本通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茲通告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西海岸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與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集團」)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框架協議(「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同意依照青島西海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青島集團」)及本集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不時進行的招標程序就建築項目向青島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其可能涉及競標青島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築項目)(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在彼可能認為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事宜屬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對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輕微或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爽

香港，2020年6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5樓04-05室

附註：

1. 載於本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投票表決結果。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6. 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鑒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若干措施以減少股東特別大會參與者感染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體溫檢測；(ii)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會提供點心或飲料。在法律允許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參與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館。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而非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之前交回彼等之受委表格。

本公司將繼續監控COVID-19的狀況並可能採取其他措施(如有)，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宣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丁洪斌先生、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